

臺南市北區振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侯美惠	性別	女	學歷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。
		出生年月日	63年6月12日	出生地	臺灣省嘉義縣		
1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
經歷	1. 北區中樓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2. 北區振興里里長童小芸辦公處主任。 3. 北區振興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4. 北區振興社區關懷據點主任。 5. 北區振興里守望相助隊執行長。 6. 北區開元國小志工團副團長。 7. 北區樂齡學習中心講師。 8. 長照C巷弄據點延緩失能指導員。 9. 阿耨婦幼關懷協會課後輔導老師。		政見	1. 專業據點長照證照・經驗帶動陪伴長輩・提供長輩中午供餐・青年放心出外打拼。 2. 里辦社區整合經營・資源共享造福里民。 3. 多元活動細心規劃・增加里內里民交流。 4. 弱勢家庭成員問候・定期專人長輩關懷。 5. 夜間社區治安守望・警民相助維護安全。 6. 社區街友適時協助・報請市府妥善安置。 7. 活絡活動中心使用・推展社區交流文化。 8. 定時定點法律諮詢・協助了解權責問題。 9. 路平燈亮水溝清・宜居樂居安居在振興。			
號次		姓名	姜豐田	性別	男	學歷	1. 私立鳳和初級中學。 2. 省立臺南二中。 3.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。 4. 中央警官學校二年制專(修)科行政警察組畢業。
		出生年月日	39年5月1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
2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
經歷	1. 國立成功大學。 2.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、行政警察、鑑識科學交通管理研究所。 3. 考試院乙等特考及格警員刑警隊員。 4. 巡官兼派出所主管警務員。		政見	1. 行政中立。 2. 防止疫病滋生。 3. 消滅貧困、里民得以從國教、高中、大學受到公平教育。 4. 利用監視器，維護里民財產、生命安全。 5. 兒少、老年人生活受到政府合法保障。 6. 公務人員退休按照法律規定，依法保障。勞工退休按照勞工保險條例合法保障。里民享受全民健保、勞工保險各類保障。 7. 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協辦。 8. 公務人員退休金，政府長期違法短發追討，國民年金未發者依法申辦。 9. 里長辦公室開放，與里民共用。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	號次	相片	姓名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